

六安市环境保护局

六环评〔2017〕81号

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城区支路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你局《城区支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六安市城区，共计8条道路，分别为霍山东路道路工程、东苑路道路工程、金安路道路工程、小东街道路工程、闻堰东路道路工程、新河西路道路工程、文盛街道路工程和1#路道路工程。其中霍山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其余7条道路的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排水、绿化、交通标志线、信号监控、管线综合、照明、电力土建等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道路与各种管网建设应做到同步设计、同施工，避免重复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。道路的绿化工程设计应优先考虑采用本地的植物种类及观赏花卉，景观设计应尽量和周围



环境相协调。

2. 按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扬尘污染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和宣传，现场堆放的材料及裸露地面须进行覆盖，施工场地四周要进行围挡，对产生作业要采取控制措施，定期对扬尘道路进行洒水抑尘。

3.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影响，确保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对施工场地附近的敏感点采取移动式声屏障等防噪措施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午间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。噪声敏感路段应设置禁鸣标志。

4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应尽可能合理回填利用，不能回填的，要及时清运到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或市政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、堆放。

三、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你局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。

四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六安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5日

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档案室

骑缝章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，环评单位、设计单位。